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容大”）增资人民币12,000万元，用于“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”、“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”项目建设。增资完成后，惠州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,500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资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何坚明

蔡元庆

杨劼

2017年1月5日